

商家要先付尾款,消费者要先收货 一笔信任金,化解异地消费纠纷

一套沙发,迟迟没发全。问题竟卡在了交易流程上——商家要先付尾款再发货,消费者要先收货再付尾款。为此,双方僵持了4个月。近日,梁溪区消保委受理该纠纷后,通过设立信任账户,化解了这起异地消费纠纷。

消费者阿真(化名)家住外地。去年11月,梁溪区某公司在当地举办家具展销会。当时,她正准备更换家中的沙发。收到对方的宣传广告后,她便和丈夫前去选购。在天津某公司的产品展位上,夫妻俩看中了一套标价1万元的沙发。一番讨价还价后,以8000元成交。

“当时,展位上的人说,要先交2000元。(2022年)12月15日送货后,我再付清尾款。”阿真说,她当场支付了2000元后,回家等着送货。

然而,约定时间到后,沙发迟迟没送到。为此,阿真曾多次致电天津某公司人员,但对方要求其先付尾款才能发货。“后来我找举办方售后协调,确定了一个方案:我先把4000元货款交到举办方售后那里暂存,等收货后,再把暂存资金和2000元尾款全部结清。”阿真说,确定该方案后,商家发货。可送上门的货让她更来火,“我订的一套沙发有3张,他们只发来了两张。”

对于剩下的一张沙发什么时候发货,双方再次陷入“先付款还是先发货”争议。在此期间,举办方售后人员提前把暂存资金转给了参展商。

阿真认为,自己货还没收全,举办方不应把这笔资金付给天津某公司,故对举办方及天津某公司失去信任。经多次沟通未果后,阿真向梁溪区消保委求助,要求终止双方

交易,退货退款。

近日,梁溪区消保委受理该纠纷后,组织阿真、举办方代表等进行调解。调解过程中,调解人员发现,阿真与天津某公司的书面交易单上,并未就付款、发货相关交易流程作出约定,由于后期双方互不信任导致纠纷发生。

为化解这起异地纠纷,梁溪区消保委提出设立第三方信任账户的解决方案。同时,举办方考虑到阿真在本次消费中遭遇的不快,愿代其承担300元货款。对此,阿真、天津某公司均表示接受。

当天,三方达成调解协议:阿真、举办方在梁溪区消保委信任账户中放置2000元“信任金”,天津某公司送货上门,待阿真确认收货后,该资金将支付给天津某公司。

(晚报记者 刘娟)

【提醒】

展览会、展销会因商品齐全、优惠力度大等优势,往往会吸引消费者光顾。梁溪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提醒,消费者在此类消费场所消费时,一定要保持理性,注意了解展销会举办方的资质和信誉,切勿因广告宣传、低价优惠等诱惑而冲动下单。在交易过程中,应尽量将商家承诺、付款方式等约定内容落在书面交易凭证上。

需要特别提醒的是,展览会、展销会等活动举办者负有审查参展者信誉、保证其在活动期间进行的活动合法的义务,对于参展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,应负有连带赔偿责任。因此,消费者在与销售方签订相关书面交易凭证时,不仅需要销售方的盖章确认,也需要举办方的盖章确认,当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出现质量等问题,参展商已“撤离”时,消费者可凭交易凭证找举办方等单位索赔。



巧手做“廉包” 清风颂廉洁

为加强廉政文化建设,近日,扬名街道中南社区开展了“巧手做‘廉’包 清风颂廉洁”思廉月活动。社区党员、居民围坐在一起制作带有莲花、梅花、清风等廉洁元素的帆布包,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,使廉政文化贴近居民,贴近家庭,贴近中国传统文化,营造崇尚“风清气正”的廉洁文化氛围。

(张嘉硕 摄)

铁鹰队员与群众接力 勇救落水女子

“快来人啊,富安大桥上有人要跳河!”5月4日12时44分许,正值暴雨期间,胡埭派出所接报一女子跳河轻生警情。

“收到,我离得最近,我去!”刚刚结束上一警情处置的1号铁鹰队员丁晓东基于对巡区路况与路线的熟悉,判断出自己目前所在的位置距离事发地点最近,随后主动与分局指挥中心及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联系,在一分钟内便到达现场先期处置。

“姑娘,有什么事情好好说,千万别想不开!”据丁晓东介绍,他到场后,轻生女子正在另一侧桥面翻越护栏,他立即对其进行劝说,但女子当时情绪激动,执意从富安大桥上跳入河中。不顾倾盆大雨和自身的安危,丁晓东直接从4米高的桥面跃下,因桥下地面不平整且雨天湿滑,在落地时失去平衡受伤倒地。此时因为工作原因来到无锡的方治东见此情景,马上从河对岸跳下营救落水女子。“我当时看她已经头朝下了,情况很危急,就赶紧下去救人了。”

12时48分,所内增援警力到达现场,丁晓东不顾双脚疼痛,挣扎着起身指引了女子落水的方向,最终在方治东、派出所处置警力和消防应急救援的共同努力下,成功将女子救援上岸并送往医院。

“民警来得很及时,给了我救生圈和绳子,我们就一起把女子救上来了。我是退伍军人,有一定的游泳训练和安全常识,但下水救人还是第一次。”方治东说。

截至记者发稿时,落水女子生命体征平稳。而丁晓东因双脚多处粉碎性骨折,也被同事送往医院治疗。据了解,丁晓东为安徽宿州人,自2002年部队退伍后参加警务辅助工作,2018年至胡埭派出所工作,现为胡埭派出所铁鹰队员。家人都在老家的他现在主要由同事和护工照护。

(毛岑岑)

小区内安装污水处理设施扰民? 回应来啦!

近日,有市民向晚报反映称:“滨湖区荣巷街道梁湖南苑小区内安装有污水处理设施,该设施占用原公用绿化带,并且制造严重噪声扰民,多次投诉却无人关心。”

5月5日,记者根据该市民提供的相关线索,来到梁湖南苑小区进行探访。在梁湖南苑内有一段河道流经小区,顺着河道走了一段路程,记者找到了市民反映的污水处理设施。根据设施外部相关信息显示,该设施名为“河道水体模块化净水装置”,处理水量为每天875立方米。记者探访时该装置正在运行中,靠近装置时存在一定噪音。

居住在附近楼栋的居民张奶奶告诉记者,这套装置已经装了好几年了。“白天还好,前段时间不知道为什么,晚上有的时候没声音,有的时候又有声音。”张奶奶道。

同样居住在社区内的卢先生表示,横穿小区内部的河道原本是条“臭水沟”,水质差,味道

臭。为了解决污水、臭味问题,街道安装了这套装备,对河道水体进行净化。根据记者观察,该段河道目前水体质量整体状况良好,河道周边空气较为清新。

如此说来,净水装置的安装本是为了便民利民,优化居民的生活环境,为何却造成了困扰?荣巷社区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该装置是由荣巷街道和专业公司签订了合同,由专业公司安装维护。在接到居民投诉后,社区、街道以及专业公司就第一时间展开了联合调查,调查发现是装置程序混乱导致,目前问题已经解决,详细情况可以向荣巷街道了解。

记者随后来到了荣巷街道进行探访。街道农村办的相关人员告诉记者,该净水装置内共两套设备,一套是泵水设备,一套是水处理设备,水处理设备是噪音的主要来源。整套装置刚安装时是24小时运行的,后来接到居民投诉,街道办立即联系专业公司对运行时间进行了调整,目前



水处理设备的运行时间为早上九点至傍晚五点左右。并且,街道办联系专业公司在装置内加装了隔音设备,目前装置周围环境噪音检测结果在60分贝以下,在合理标准范围内。

居民投诉的晚上有噪音这一问题,原因是前段时间净水装置内有零部件损坏,且装置的时间调控系统出现故障,导致装置未按照设定时间运行,在晚上还处于工作状态中。据了解,相关问题在“五一”节前已经解决。

街道方面表示,后续会针对居民所反馈的噪音问题,在保障水体质量的基础上采取相关优化措施,进一步降低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,保障居民的生活质量。

(李旭)

